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管理服務協議

重續管理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前稱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經理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2020 年管理服務協議。

2020 年管理服務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透過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及嶺星）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業權，有意繼續委聘經理人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即管理服務）。

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嶺星及經理人訂立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經理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理人為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55% 的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經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前稱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經理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2020 年管理服務協議。

2020 年管理服務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透過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及嶺星）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業權，有意繼續委聘經理人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即管理服務）。

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嶺星及經理人訂立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據此，經理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訂約方

- (i)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
- (ii) 嶺星
- (iii) 經理人

年期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任何一名訂約方可在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不論是否有任何原因，隨時給予其他訂約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

經理人將提供的服務

為中信電訊大廈提供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

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空調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

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每月應付的一般管理費約為 745,000 港元。

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冷水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 150,000 港元。

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所應付的費用每月約為 191,000 港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應付予經理人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 3,000 港元。

獨家使用中信電訊大廈若干公共區域的其他服務費用估計每月約為 15,000 港元。

上述估計每月費用及收費可予調升，但須在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的範圍內。本集團每月應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空調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以下的因素而釐定：

- (i) 現時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及嶺星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管理費及收費；
- (ii) 普遍適用於中信電訊大廈的其他獨立租戶的管理費及收費（相關費用乃根據經理人規定的相同費率或相同計算方法計算）；及
- (iii) 經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預計營運成本及開支（相關費用乃根據訂約方最佳的估算、過往產生的成本和開支，以及經理人提供的資源而預計）。

評估及比較經理人提出的條款時，本集團已比較現時獨立第三方為鄰近地區相若規模及等級的物業提供可比管理服務所收取的市價水平。本集團認為，經理人提出的服務價格及條款（包括服務標準及質素）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本公司將監察及確保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應付每月費用及收費的總額將不超逾下述年度上限。董事會亦將就此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就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確保符合下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及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管理服務應付予經理人的總額（包括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空調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分別約為 12,900,000 港元、12,900,000 港元、13,000,000 港元及 10,8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及經理人協定，截至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應分別為 14,000,000 港元、15,000,000 港元及 17,000,000 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每月應付予經理人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空調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後，按年度基準釐定，並估計每年增幅約 10%。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 2011 年起已委聘經理人向中信電訊大廈或其部分提供管理服務。2020 年管理服務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擬訂立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以繼續委聘經理人為中信電訊大廈的物業經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 1997 年在香港成立，並於 2007 年 4 月 3 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綜合企業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其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 ICT 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 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 ICT 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及設備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嶺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物業業務。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 58.13%。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

經理人

經理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理人為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55% 的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經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為中信泰富（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經理人的控股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已於審批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亦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就審批該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2020 年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前稱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嶺星與經理人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年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2023 年管理服務協議」 | 指 |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嶺星與經理人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年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 | 指 | 亞太互聯網交換中心有限公司（前稱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電訊大廈」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 93 號的中信電訊大廈；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服務」	指	經理人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

「經理人」	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嶺星」	指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及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3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張波、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閻庫。